



**盛和·天地人和**  
Harmony of human and nature

## 天地人和小区 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售人):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51-88822277/88822299

乙方(买受人): 史小华

联系电话: 18911508000

身份证/护照/(其他)有效证件号: 230403199007010231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增福街冰滨广场A-2 房号: 17-2-602

乙方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地下停车位使用权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车位的位置:

车位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地人和小区”地下停车场,车位编号:D2-B020号。

### 二、使用年限:

协议第一条所列车位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81 年 2 月 10 日,该车位使用年限为 65 年。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车位使用权转让费为人民币 贰拾伍万 元整 ( ¥250000 元),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完毕。

在本车位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停车位管理部门或所在公司缴纳管理费(此费用会根据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收费标准以车位管理部门或所在公司最终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

在第一次付清车位款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该车位进户手续,并与该车位管理部门或所在公司签署“车位使用管理协议”,并将车辆保险手续登



2、乙方同意按“车位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车位。

3、乙方应当为本车位停放的车辆自行投保。乙方车辆停放期间，如发生丢失，损坏，包括车辆装备部件被盗或被损，及车辆本身由于外部原因被撞、插、击、烧等造成的损失，应自行向损害方索赔，无法确认损害或损害原因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或向公安机关报案，待查清后索赔。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第一次付清车位款、交纳完毕相应费用，并将车辆信息登记备案后三日内，甲方将车位交付完毕付给乙方使用。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该车位进户手续，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时间视为乙方实际使用该车位的时间。
- 2、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未能按时缴纳停车位使用权转让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有权将此车位另行出售。乙方之前所缴纳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与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3、乙方应当合理使用车位，不得改变车位适用功能性质，不得妨害他人合理使用他人车位或公共设施，不得停、放具有易燃易爆、释放有毒有害腐蚀性气体、具有放射性等危害公共安全、危险性质的车辆及物品，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违反此项约定，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所缴纳费用，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4、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车位的进户手续，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该车位的进户手续的，视为该车位已经交付乙方使用。
- 5、乙方应当在车位交付后，或视为交付后，承担该车位所产的全部费用，如物业管理方依时所收取的车位管理费、办理进库IC智能卡、蓝牙卡工本费等。
- 6、乙方应当与负责该车位管理的物业公司签订相关的“服务管理合同”，并依该合同缴纳费用。
- 7、本协议约定之车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售、出借给他人使用。

### 七、车位使用说明：

乙方已明确知悉本车位仅为使用权转让，不能办理合同备案登记、产权登记和租赁登记备案等政府手续，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乙方保证不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赔偿、退车位或提出其他任何主张，相关问题或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该车位物业服务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顾问：张树

乙方：史国刚

联系方式：15911503000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9日

销售合同章